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13年1月21日至2月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 导言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 2008 年 12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首次报告。该报告于 2009 年 3 月 19 日通过。该国作了九项自愿承诺，接受了 36 项建议，要求给予更多时间，以审议 8 项建议。该国拒绝了一些建议，理由是，这些建议与该国的价值体系、文化和法律不相符。

2. 在通过首次报告后，该国启动了行动计划。该国认为，第二份报告是行动计划的补充；它决心推进该行动计划，努力扩大它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杰出成就，促进并积极参与该领域的国际活动。

3. 该国承诺，就首次报告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采取行动，与该承诺和人权理事会第 19/17 号决议相一致，本报告概述该国为落实审议所做的努力并提请注意该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一贯采取的措施。

## 二. 落实审议方法学和报告编写进程

### A. 普遍定期审议落实方法学

4. 通过首次报告以来，政府为落实审议结果做出了努力。根据 2010 年 3 月 21 日的第 51/4/2 号内阁决定，该国设立了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报告。通过了该国的首次报告后，出台了一个国家计划，委员会按照该计划开展工作，跟踪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履行情况。

### B. 报告的编写和磋商进程

5. 委员会采取了一系列步骤，以便在磋商进程框架内编写报告。委员会与各种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机构组织了多次研讨会和会议，讨论它们提出的关于如何最好地落实审议结果和关于第二次报告编写工作的建议。

6. 在外交部网站的常设委员会网页上，贴载了普遍定期审议第二次报告草稿，以使阿联酋公众和有关各方能提交建议和评论。其中列入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该国首次国家报告的概要情况并提供了资料，说明该进程所产生的承诺和建议，以使公众熟悉该进程和相关做法与结果。

## 三. 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方面的进展

### A. 《宪法》

7. 2009 年，修订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通过了 2009 年第 1 号修正案。这标志着，总统殿下确立的方案进入了第二阶段，该方案旨在加强国民议会

的作用，使其能够作为一个权力机构运作，对行政部门提供支持。根据修正案，议会的普通年度届会的会期增加至不少于 7 个月，议员任期增加到四个公历年（以前任期仅为两年），以使议员有必要时间，按照国际准则和参与原则的内在要求，完成完整的议会届会。

8. 根据联邦总统的一项决定，在联邦最高委员会而不是内阁的同意下，制定了国民议会的议事规则。在联邦是其缔约国的国际条约方面，国民议会获得了更广泛的权力。联邦总统现在有权在批准某些条约前将其提交国民议会进行讨论。

## B. 国内法律、立法和条例

- 关于残疾人权利问题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经 2009 年第 14 号联邦法修订；
- 2009 年《第 15 号联邦法》，禁止向 18 岁以下的人出售或供应烟草；
- 关于出生和死亡登记的组织问题的 2009 年《第 18 号联邦法》；
- 关于颁定工人共有住房及辅助服务一般标准手册的 2009 年第 13 号内阁决定；
- 2010 年第 29 号内阁决定，关于预防艾滋病毒和保护罹患艾滋病毒者的权利的计划；
- 关于父母不详儿童的照料问题的 2012 年第 1 号联邦法，颁布该法的目的是，对设立和发展照料设施和寄养系统作出规定，从而规范阿联酋此类儿童的分娩照料。

## C. 法律草案和条例

- 《家政工法案》，2012 年内阁第 1/1/1 号决定批准；
- 关于将阿联酋义务教育年龄提高至 18 岁的法案，内阁于 2012 年批准；
- 2012 年《儿童权利法案》；
- 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罪行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更好保障问题的 2006 年《第 51 号联邦法》的若干条款修正草案；
- 《健康保险法案》；
- 关于防治传染病的《联邦法案》。

## D. 政府机构和公共人权机构方面的发展

### 内政部

- 人权司：于 2008 年设立，为旨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所有活动作出积极贡献，以确保：内政部在安全方面的最佳做法得到遵行；根据《宪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法律和有关国际条约，对与在社会中保护个人权利相关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 尊重法律促进局：提高认识，以便在整个社会中传播法治文化；已采取若干举措，特别是用七种语言出版了一本小册子，题目是“工人的权利和义务”。在全国分发了大约一百万份小册子，该册子详细解释了工人的权利和义务；
- 保护儿童高级委员会：促成内政部于 2011 年 5 月根据 2011 年第 347 号部级决定设立了儿童保护中心，负责处理所有针对儿童的罪行和所有鼓励剥削儿童的现象，制订解决方案和举措，以确保儿童得到保护；
- 打击贩运人口罪委员会：根据内政部 2009 年第 422 号决定设立，其职能包括：评论和更新人口贩运法律；与负责提高人们对这些罪行严重性认识的机构进行联络；为人口贩运受害者联络家庭，以帮助保障和保护受其照料的人员；
- 警察部门的社会支持中心：处理不需提出正式申诉的家庭暴力案件和学校暴力；儿童离家出走但未向警方报告的案件；不涉及重大犯罪的少年犯罪；不需正式报告的邻居之间的打斗；
- 接收投诉和来函的机制：内政部有七个免费电话号码，接收关于人口和劳工贩运等问题的投诉和来函。该部还设有一个紧急短信服务，可用于接收有特殊需要者的报告。

### 外交部

- 人权司：人权司是外交部于 2010 年设立的若干部门之一，藉以确保酋长国能够履行其对人权条约机构的义务并加强双边和国际合作，以增进和保护人权。

### 劳动部

- 劳动指导司：根据劳动部第 551 号决定于 2009 年 5 月 17 日设立，该公司主要职责是，提高对《劳动法》和实施决定的认识，使雇员和雇主熟悉劳动部程序和政策，改善和发展劳动伙伴与劳动部之间的关系；

- **劳动服务股：**这是劳动部推出的最新举措，以便向劳动者提供服务和保护并提高他们对自己权利的认识。设立了一个流动劳动服务股，向边远地区的所有劳动者群体提供服务。

#### 社会事务部

- **残疾人就业委员会：**内阁颁布了 2012 年第 130/6E/9 号决定，指示社会事务部设立该委员会，为有特殊需要的人的就业问题特别是在私营部门的就业问题设计政策和程序，并向他们提供培训，以创办可行的营利性企业。

#### 教育部

- **特殊教育司：**教育部于 2008 年设立。该司促进有特殊需要学生的权利，确保他们能获得与接受正规教育的学生同样的教育机会。该司采取了严格措施，将此类学生融入 114 所综合教育学校，这些学校充分配备了多种辅助技术。

### E. 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国家机制

- **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委员会：**根据 2006 年《第 51 号联邦法》设立。该委员会是政府为打击人口贩运和更新有关问题法律所做的各种努力的协调中心，以提供必要保护。委员会有负责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联邦和地方政府机构以及民间社会机构的代表；
- **母亲和儿童问题最高委员会：**该委员会与民间社会机构合作制订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一个母亲和儿童问题国家战略。该委员会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一个战略伙伴；委员会还制定了一个合作方案，在 2010 至 2012 年期间，扩大双方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 F. 公共福利协会和机构

9. 鉴于民间协会为合作伙伴在支持政府为发展协会和促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社会成员的参与和公民责任感方面所起的有效作用，颁定了关于公共福利协会和机构的 2008 年《第 2 号联邦法》，以创建一个稳定的规范框架，藉以规范这些实体的活动。此外，社会事务部每年向这些协会提供 360 万迪拉姆资金。有 138 个协会和基金会在社会事务部登记。

## G. 国家政策和战略

10. 国家已建立了一套相互关联的国家政策和战略，以促进和确保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享有，包括以下内容：

- 《阿联酋 2021 愿景》：《愿景》包括四个部分：有雄心和自信的人民；强有力的联邦；有竞争力的经济；在丰饶和可持续的环境中享有高品质生活。在为实现《愿景》所采取的方法中，政府对以下事项给予了绝对优先：在全国各地改善教育、卫生和住房服务，开发人力资源，开发边远地区；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战略，2011-2013 年》：该战略基于七项一般原则，总领性的优先事项是，通过改善教育和卫生保健系统和侧重于社区发展和开发政府服务之途径，向公民提供尽可能最好水准的生活；
- 促进工人的权利战略：劳动部制定了一项战略和一项行动计划，以确立移徙工人的权利，向其提供保护和改善此类工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的战略计划：该战略以四个支柱为基础：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使有关当局能够采取措施，阻遏和防止人口贩运；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并向其提供保护；缔结双边和国际合作公约；
- 母亲和儿童问题国家战略：阐明了各项原则，以确保母亲和儿童能得到适当环境，享有生存、发展、保健、受教育、提高能力、有效参与对其产生影响的事项等权利和获得保护免遭暴力、虐待和剥削的权利。该战略被视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决策者在母亲和儿童领域的一个基本参照物；
-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战略：此策略可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履行它在关于妇女问题的国际条约下以及就 1995 年《北京会议和宣言》所作的承诺。该战略的制定是为回应这样一种需要：需要有一个国家计划，为以下八个主要领域的妇女赋权问题提供一个路线图：教育、保健、经济、法律制定、环境、社会领域、信息、政治参与和决策；
- 国家老年人计划：社会事务部正在制定一项全国老年人计划，以鼓励私营部门在为老年人提供社会和医疗服务以及为老年人制定方案和活动方面进行投资并借鉴其经验。

## 四. 对自愿承诺和在首轮普遍定期审议(2008 年)期间接受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 A. 自愿承诺

#### 1. 关于加入 1984 年《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可能性的研究

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加入了《公约》。

#### 2. 关于加入《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可能性的研究

1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加入了《公约》。

#### 3. 关于加入《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可能性的研究

13. 设立了一个委员会，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机构的代表组成，以考察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正在开展工作，使该国法律与这些文书的规定相一致，为该国加入公约铺平道路。

#### 4. 关于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可能性的研究

1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加入了《公约》。

#### 5. 与国际人权组织合作，组织讲习班，结合该国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传播人权原则

- 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委员会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一起于 2009 年 2 月举办了一次培训研讨会，以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和负责处理人口贩运案件的人员的认识；
- 为应对中亚人口贩运问题，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委员会和联合国毒品控制办公室(毒控办)举办了关于促进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执法和司法合作问题的第三次年度区域间研讨会。出席该研讨会的有 45 名不同实体的成员，例如，地方和联邦检察机关、受害者庇护所的代表、内政部、迪拜警察署和劳动部以及不同国家和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
- 内政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起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布扎比举办了一个关于以基于权利的方法打击人口贩运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在研讨会上，推出了一本书，题为“关于人权和人口贩运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付了该书译为阿拉伯文的工作；

- 妇女总联盟，与世界家庭组织合作，组织了第七届世界家庭峰会，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与会者讨论了：家庭的社会保护措施；冲突和家庭暴力预防技术；全球经济危机对家庭带来的挑战和寻求有效解决方案的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母亲和儿童问题最高委员会和妇女总联盟，与处理影响妇女和儿童的问题的国际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举办了多次培训班和研讨会，结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作为缔约方的条约，传播人权原则。

#### 6. 改善执法官员培训，以提高对人口贩运罪的认识

15. 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与负责执法的各部门和各部(例如，处理国籍和居留问题的部门、警察和检察官办公室)合作组织了一系列培训课程和研讨会。该方案的一个目标是，确保负责打击人口贩运现象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官员有能力按照国际标准履行工作。委员会鼓励政府机关和各部的有关部门设立培训课程，以获得更有效打击人口贩运的所需技巧——特别是由于很多部和政府机构已能在地方和联邦层级建立自己的打击人口贩运的部门。

#### 7. 关于按照《巴黎原则》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可能性的研究

16. 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后续行动常设委员会秘书处对若干国家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进行了访问，以了解该领域的不同经验。对该问题已进行了详细研究，政府正认真考虑按照该领域的最佳做法设立这种机构的可能性。

#### 8. 关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人口贩运受害者设立避难所问题的一项法规研究

17. 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起草了人口贩运受害者庇护所许可和管理条例。该条例正在拟定过程中。

#### 9. 关于提高义务教育完成年龄至 18 岁的立法研究

18. 内阁已批准通过一项关于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实行义务教育的联邦法律，该法律规定，义务教育 6 岁开始，18 岁结束或在完成[义务]教育时结束，以两者之先为准。为处理学生辍学问题并确保对条例的遵守，作出了规定，设立特别机制，以确保遵守义务教育入学要求得到遵守，并规定了适当制裁。

### B. 已接受的建议

19. 这些建议涵盖了若干人权层面。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说明如下。

## 1. 信息和新闻自由(建议 1、17 和 20)

20. 联邦“媒体活动”法将取代关于印刷品和出版物的 1980 年《第 15 号联邦法》。得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宪法》保障的一套言论自由相关原则已列入新法案，该法案正在成为法律。

21. 这项新法律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允许媒体获取信息流，取消新闻检查和长期关闭媒体站点或撤销其许可证的做法，不要求记者披露信息源或使其遭受剥夺自由的惩罚。

## 2. 增进和保护人权原则和制定一项传播人权文化的国家战略(建议 2、3、4、19 和 34)

22. 为落实上述建议，政府采取了下列步骤和措施：

- 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后续行动常设委员会协调该国为传播人权文化所做的努力；委员会正在考察是否有可能按照有关区域和国际标准并且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价值和社会文化遗产基础上制订一项国家人权战略；
- 教育部起草了一份关于 1 至 12 年级学生人权教育课程的文件。人权概念已纳入中小学伊斯兰教育国家文件。这些概念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例如，生命权、言论自由权和政治参与权；社会和经济权利，例如，享受服务权和拥有财产的权利；环境权，例如，清洁水权、呼吸清洁空气权，保护环境和公共卫生权；
- 对检察机关和司法机构人员的培训给予了相当重视；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和规定已列入司法培训机构教授的课程之中。

## 3. 建议 5：在终止在骆驼赛中雇用儿童方面，阿联酋拥有相当多的开创性经验，应得到赞扬

23. 在过去几年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就此问题做了大量工作并采取了具体步骤。例如，阿联酋通过了 2005 年《第 15 号法令》，禁止在骆驼赛中雇用 18 岁以下的人。

24. 内政部设立了多个委员会，以落实该法。该部还与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一项关于儿童骑师在其社区的康复和提高其生活水平问题的协定。2007 年，为此划拨了大约 3 千万美元并用于向每个参与骆驼赛的儿童支付赔偿。2012 年 6 月 6 日，负责落实赔偿支付的委员会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这标志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儿童骑师卷宗已经了结。

## 4. 加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国际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建议 6 和 36)

- 2009 年通过了首次报告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接待了多名特别报告员，其中包括，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

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阿联酋还接待了人口贩运、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他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至 17 日访问了该国，以考察该国就此问题所做的工作；

- 2010 年 4 月 24 日和 25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访问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皮莱女士会见了国家元首、高级国家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她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工作；
- 政府会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基金提供支持，这将有助于高专办执行 2012-2013 年方案。该国对这些基金的捐款已达 390,000 美元。此外，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宣布，它打算在 2012 年向若干人权基金捐献 7,194,000 美元，例如：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联合国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开发计划署方案基金。

## 5. 劳动(建议 7、9、14、18、21、22、27、28 和 35)

25. 劳动部制定了一项战略和行动计划，以维护和保护工人的权利和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概略而言，该战略侧重于以下领域：

- 保护工人得到公平工资的权利，在工资保障计划下商定这种公平工资，并在雇佣合同中写明领薪时间和日期；
- 发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劳动力市场机制，目标是，实现劳动力市场的更大灵活性和流动自由，建立平衡的雇主和工人之间的合同关系；
- 保护工人享有住房的权利和在一个向其提供体面生活的各种必需品的适当、安全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利；介绍一本关于工人集体住房一般规范的手册；
- 如有劳动纠纷，向工人提供有效法律补救途径；通过在劳动法庭设立有助于友好解决劳资纠纷的公共关系办公室，为诉诸法律提供便利；
- 通过谅解备忘录和加强劳工接收国和劳工派出国之间的合作框架和伙伴关系，加强在人力问题上的双边和国际合作。

26. 关于家政工的建议：通过 2012 年第 1/1/1 号决定，内阁批准了《家政工联邦法案》。一旦内政部完成实施细则的准备工作，该法案即可颁布。

27. 司法部设立了特别法院和服务，以审理工人案件。其中一些机构与劳动部有电子接入界面，因此能够交换信息并接收数据。这加快了裁决过程。此外，该部在每个劳动局设立了一个集体劳动纠纷委员会，有工人和雇主的代表。委员会

必须在受理两周内就争议作出裁决。可在裁决作出后的 30 天内在上诉法院对其裁决提出异议。

## 6. 组织有针对性的研讨会(建议 8 和 16)

**建议 8:** 设立一个教育问题研讨会，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交流意见和经验

28. 教育部参加了 2012 年 2 月利用第四届教育世界论坛和海湾教育用品和解决方案展览空隙时间举办的若干研讨会，该展览每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行，其口号是，“知识和技术时代的教学”。共举行了 35 次研讨会。

**建议 16:** 为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执法官员组织关于人权的培训和研讨会

- 内政部为反恐领域的执法官员举办培训班和研讨会，以确保在采取反恐措施时遵守人权和法治；
- 司法部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至 20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保护受害者的权利和收集犯罪证据问题的研讨会。2011 年 6 月 27 日举行了关于被告权利的研讨会；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在为担当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全球英才中心的东道国作最后安排，这是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拟设立的第一个全球论坛，藉以协调为应对暴力极端主义所做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该中心是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工作组设立的，该工作组是在全球反恐论坛上设立的。该中心将于 2012 年底在阿布扎比正式开始运作。

## 7. 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后续行动问题对话

- 建议 10 提及与民间社会机构就审议结果后续行动问题正在开展的对话和建立一个常设论坛以促进该对话和加深相互谅解；
- 作为此建议的后续行动，阿联酋人权协会于 2011 年 4 月组织了一次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民间社会组织的初步讨论。在此次活动期间，还举行了许多特别研讨会，讨论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 8. 保护儿童的权利(建议 11 和 12)

29. 立法问题部长级委员会完成了对《儿童权利法案》的审议，该法案载有关于儿童照料、儿童权利和负责监测这些权利的实体等问题的 72 个条款。《法案》对儿童自由和权利包括家庭、健康、文化、社会和教育权利的行使作了规定。该法案还包括若干旨在保护儿童的禁令，规定设立机制和制定措施，以提供这种保护并规定了违反规定的处罚。

## 9. 加强妇女的权利和实现平等(建议 13、30 和 31)

30. 在该国加强妇女权利和向妇女赋权方面，正在采取步骤，更新《提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妇女地位的国家战略(2013-2017)》。有关国家机构，特别是妇女总联盟，考虑到该国作为缔约方的条约(例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准则和标准和千年发展目标，已开始勾画下一个五年战略概要。预计，将于 2012 年底，公布该战略的主要内容。这可使联邦和地方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制定实施工作的战略计划，从而确保建立一个机制，藉以促进在教育、保健、经济、社会部门、环境、公共信息和政治参与等领域为妇女赋权所正在进行的努力。关于妇女的政治赋权问题，国家选举委员会报告说，在 2011 年 9 月 24 日举行的第二轮选举中，妇女参与率很高。在全国 46% 的选举团中有妇女登记为候选人，妇女在 40 个席位的联邦国民议会中赢得了 7 个席位。

31. 别平等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在立法和司法领域采取措施，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政府已采取了很多政策，以确保提高妇女地位，使妇女能行使其宪法和法律权利，参与决策并在国际舞台上代表国家。

32. 设立了若干机构，例如，妇女和儿童庇护所、迪拜妇女和儿童基金会和内政部社会福利中心，以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家庭暴力。通过这种方式，已对建议 30 采取了有效的后续行动：这些机构向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健康、心理、社会、法律和康复服务。

## 10. 开发边远地区(建议 15、26 和 33)

33. 边远地区基础设施的举措已经启动，预算为 160 亿美元。这些举措涵盖若干领域，例如：建设公共住房；建立和发展发电厂和水利设施；公路网络和桥梁现代化；建立和发展医院和保健中心；建设和维护水坝；发展渔港。2009 年宣布了若干计划，打算在未来五年创建项目，以促进保健设施、公路、医院和住房的发展；这些举措就是这些计划的结果。公共工程部已拨出 50 亿迪拉姆预算，用于基础设施发展。总统事务部和公共工程部继续执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展基础设施特别发展边远地区基础设施的战略。

34. 据世界经济论坛编写的《2011-2012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在基础设施质量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 133 个国家中名列第八。根据世界经济论坛编写的《2012 年全球贸易促进报告》，在运输和通信设施的质量方面，该国在该地区名列第一，在全世界名列第十一。

## 11. 打击人口贩运(建议 23)：就制定国家法律和建立各种机制以及开展国际合作问题，与其他国家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35. 就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第四支柱采取行动，在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的领导下，通过交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经验和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等做法，主管当局为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促进双边和国际合作作了切实安排。一个明证是，已签署了若干关于交流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经验和专门

知识的双边合作条约和谅解备忘录。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于 2010 年与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分别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目前正在作出努力，在不久的将来，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和泰国等其他一些国家缔结类似协定。作为在加强打击人口贩运和增进人权的国际合作方面所做的努力的一部分，内政部与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签署了不少于 11 项条约和谅解备忘录。

#### 12.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外部援助(建议 24)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设立了许多人道主义援助机构，主要机构有：红新月协会；扎伊德慈善和人道主义基金会；阿布扎比发展基金；哈里发人道主义基金会；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马克图姆慈善和人道主义基金会；迪拜关怀和迪拜之光等组织。还设立了一个办事处，负责协调政府在海外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活动；
- 2009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捐助机构向 51 个国家(占全世界发展中国家的 53.7%)捐献了 20 多亿迪拉姆的外部援助。提供援助的领域包括：边远地区基础设施发展；粮食安全；落实教育权、提供保健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及获得洁净水和使用卫生设施。

#### 13. 加入国际人权条约(建议 25 和 32)并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

3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成为《公约》缔约方。

#### 14. 建议 29：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该机构可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并受理和调查公众投诉

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在考察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在与联邦有关机构磋商后，进行了一个项详细研究，其目的是，按照《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机构，负责处理与人权有关的所有事项。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后续行动常设委员会对多个国家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了访问，以了解该领域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C. 审议中的建议

38. 2009 年 3 月 19 日，在人权理事会审议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进行的定期审议结果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在其关于该国当时无法接受的若干建议——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A/HRC/10/75)第 92 段中的建议——的立场声明中解释说，八项建议仍在审议之中，因为政府希望更细致地研究这些建议。政府无法就若干建议采取行动，原因如下。

#### 1. 建议 3：签署并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3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于 2009 年 1 月 21 日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2. 建议 4: 修订关于国籍问题的国家法律, 使嫁给非公民的女性公民的子女能获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籍

40. 根据 2011 年的一项总统法令, 修订了关于女性公民的子女获得国籍问题的法律, 这些法律包括以下条款:

- 女性公民的子女享有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民同样的待遇, 在教育、保健和就业领域, 不受任何歧视;
- 18 岁时, 这些儿童有权获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籍。

## 五. 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国家努力

### A. 促进政治参与

41. 2011 年联邦国民议会第二轮选举标志着政治赋权方案进入了关键阶段。在公民广泛参与政治进程方面, 这次选举是空前的。在 2011 年第 1 号法令中, 联邦最高委员会界定了选举联邦国民议会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的程序。根据 2011 年第 2 号总统法令, 选举团人数增加至不低于根据《宪法》分配给每个酋长国的席位数的 300 倍, 在这方面, 没有男女歧视。通过这一决定, 政府履行了它在国际文书下承担的政治权利和妇女权利义务。

42. 政治赋权方案旨在提高联邦国民议会的作用并使其能够协助和支持行政部门, 使其更有实效, 更好地理解国家问题和公民关切的问题, 从而作为积极促进公民参与、磋商和协作等价值的促动力量。

### B. 妇女赋权

43. 政府确保妇女在社会中获得适当的合法地位。按照崇高的伊斯兰信仰的戒律, 人人享有社会平等的原则已写入《宪法》。已颁布了法律, 承认男女享有平等的公民、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

44. 2008 至 2012 年期间, 实行了有利于妇女的多项重大变革, 详情如下:

- 2008 年 2 月, 妇女在内阁的席位从两人增至四人, 这是阿拉伯国家中的最高比例;
- 在 2011 年议会选举中, 在联邦国民议会的 40 个席位中, 女性公民获得了 7 个席位, 占议员的 17%。这也是立法机构中最高妇女代表度;
- 妇女获得了司法和检察部门的职位机会, 例如, 初审法院法官、副检察官、警官和主婚人以及空军和民用航空等其他部门的职位;

- 妇女加入了外交和领事行业；有三个女性国民在国外担任大使，一名妇女担任总领事；
- 妇女占有 66%的公共部门职位和 30%的公共部门高级决策职位；
- 在完成中学教育的人中，95%的女孩和 80%的男孩接受高等教育。妇女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学毕业生的 70%，是全世界最高比例之一；
- 根据官方数据，该国的妇女商业理事会大约有 12,000 名成员，负责管理 11,000 家企业，其总投资大约 125 亿迪拉姆。在银行部门(这是该国的一个最重要的经济部门)，37.5%的员工是妇女。

### C. 媒体

45. 在以下方面，已取得了重大进步：提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媒体透明度和自由；更新媒体法，打造媒体基础架构，以与全球信息和通信技术革新保持同步并为媒体创造新的自由区域。

46. 联邦国民议会于 2006 年设立，其责任是，按照该国的对内和对外媒体政策，适当考虑到准确、公正和可信报道的重要性，监督媒体活动并协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新闻政策。

47. 《媒体活动法案》规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各种媒体的工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媒体机构在专业和技术方面以及在其绩效品质方面已取得实质进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八种英文报纸，还有数十种杂志和专业期刊。卫星广播出现后，电视台的数量成倍增长。1,400 多家专业公司在迪拜设立的自由媒体区运作：有 60 家电视公司，经营 150 多个电视台；大约 120 家出版社，制作大约 400 种出版物。在阿布扎比媒体区，有 135 家国内和外国公司，制作和散发印刷品和视听媒体内容。富查伊拉和哈伊马角的自由媒体区在有数十个广播和电视公司。这还未包括迪拜报业俱乐部、记者协会(有 734 个会员)、地方媒体站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数百名认证媒体通讯员的活动。

### D. 临时工

4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劳动力市场竞争十分激烈。事实上，根据《全球竞争力报告》，阿联酋的劳动力市场世界排名第七，就所涉及的经济部门和劳动力的国际性质而言，高度多样化，有近 400 万移徙工人，代表着 200 个国籍。

#### 政府采取的保障工人的政治权利的措施

##### 1. 保护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

49. 内阁通过了关于劳动部服务收费和罚款问题的 2012 年第 10 号决定，劳动部通过了关于企业分类规则和准则问题的 2010 年第 1187 号决定；通过这些决

定，内阁和劳动部规定，劳动部向未能遵守工人的基本人权或遵守国内法律的企业征收高额服务费和罚款。

## 2. 工人获得体面住房的机会

50. 内阁 2009 年第 13 号决定通过了关于工人集体住房和相关服务的一般规范手册，其中规定，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颁发工人住房建筑许可证的主管当局，必须根据本决定颁发这种住房许可证。该决定重申，雇主有责任按照其中规定的准则提供住房。示范工人城的建设工作已经开始，其中已有 21 座城市为 345,400 名工人提供服务。此外，根据该决定，从决定生效日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每个企业有五年期限(即到 2014 年年底)，完成整修工人住房的实施工作，以符合这些准则。

## 3. 为保护工人权利开展的国际合作和举措

51. 政府致力于按照阿布扎比第一轮对话产生的各项建议加强与劳工派出国的伙伴关系该对话于 2008 年 1 月举行，旨在为派出国和接收国在处理移民工人问题方面开展充分合作铺平道路，以确保所有伙伴的权利得到尊重，其责任得到履行。劳动部与印度和菲律宾劳动部合作，实施了一个关于管理合同劳动周期的示范试点项目。该周期的四个阶段是：

- 出发前往接收国之前的阶段；
- 工人在接收国居住和工作的阶段；
- 准备返回派出国；
- 返回和重新融入派出国。

5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亚洲劳工派出国签署了 10 个谅解备忘录，与阿拉伯劳工派出国签署了 8 个双边合作协定，以规范和保护来自这些国家的移徙工人的权利。

### 工人的健康保险

53. 工人有一个保健卡，他们可使用该卡接受免费治疗。阿布扎比酋长国制订了一个覆盖所有工人包括家政工的全面的、强制性医疗保险计划。费用由雇主和该计划承担。该计划在阿布扎比已经生效，将推广到全国其它地区。

## 5. 保护工人免遭招聘程序中的欺骗或欺诈

54. 根据合同验证制度(目前正在与印度进行试点)，劳工接收国向劳工派出国寄发合同，在工人离开原籍国前签署并核准。这样，可更加便捷地完成出发安排和解决其后纠纷。

## 6. 移徙工人职业介绍所的监管

55. 根据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进行的一项研究, 劳动部发布了关于私营职业介绍所许可证和对其工作进行监管问题的 2010 年第 3821 号决定, 以加强向此类机构颁发许可证的条件。该法令规定, 在未首先得到劳动部核准的情况下, 任何人都不能作为临时劳工的中介或雇主。申请人必须满足若干资格标准, 尤其是, 他们必须没有以下前科: 有伤风化罪或背信行为、贩卖人口罪或违反《劳工关系法》或关于实施该法的部级法令的行为。申请人须提供银行担保: 在该部门作为中介运营, 担保不得少于 30 万迪拉姆; 招聘临时工人, 担保不得少于 100 万迪拉姆。中介管理人必须具备管理该活动所必需的经验 and 资格, 申请人必须是一个企业的所有人或合伙人, 该企业已被证明, 未有违反《劳动法》和实施细则的行为。

## 7. 劳工的自由流动

56. 劳动部部长发布了关于向合同已经结束的工人颁发新工作许可的规则和条件的 2010 年第 1186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 在某些条件下, 工人现在可以加入另一个企业, 而不是像以前那样, 必须等六个月。这一措施的实行使国内劳工流动性得到显著改善。

## 8. 建立工人咨询股

57. 在工人高度集中的地区, 有八个咨询股; 还有一个流通股。建立这些咨询股是为了向工人提供指导, 其主要功能是, 设计和实施方案, 提高对劳动力市场法律和实施细则的了解。这些咨询股在工作场所向生产流程的各方——工人和雇主——提供咨询并向工人和雇主提供关于如何处理劳资关系问题的法律和管理指导。2010 年和 2011 年, 咨询股官员对工作场所进行了 1,154 次访问并向工人提供了咨询, 收到了 1,104 项申诉。在 1,059 个案件中, 他们找到了友好解决办法, 将另外 45 项申诉转交有关当局进行调查和采取后续行动。该部用七种语言编写并出版了一本关于工人权利和义务的指南。在工人高度集中的地区和机场以及在劳工派出国的使馆, 总共分发了 25 万份用阿拉伯文、英文、乌尔都文、印度文、印度尼西亚文、马来西亚文、孟加拉文和斯里兰卡文写成的指南。

## 9. 为解决劳动纠纷采取的有效行动

58. 劳动部的一个举措是, 在一些法院内设立劳资关系局。通过提供数据和关于诉讼当事人的资料, 该部向这些劳资关系局提供了支持, 从而有助于加快诉讼程序和解决争议, 尤其是法院判决的执行, 停止与不遵守法院判决的企业进行所有交易, 按法院判决向工人支付银行担保。该部正在实施一个方案, 该法案的目标是, 在该部与劳动法庭之间建立一个电子衔接界面, 以减少手续并使其更容易地完成共同任务。

## 六. 成就和最佳做法

### A. 成就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国际指数

##### 人类发展指数

59. 根据《2011 年人类发展报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阿拉伯国家排名第一，在 187 个国家中排名第三十位，比上一次的排名向上移动了两位。此外，阿联酋在赋予妇女权力的指标方面排名第三十八。

##### 性别平等指数

60.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于 2011 年发布的性别平等指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阿拉伯国家中排名第一。

##### 幸福和满意指数

61. 根据 2012 年关于联合国对各国的幸福感和满意度的首次调查报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阿拉伯国家名列第一，在全世界名列第十七位。

##### 法治指数

62. 根据世界司法项目制定的法治和司法透明度指数(2011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阿拉伯和中东地区名列第一，在全世界名列第十三位。

##### 透明度和打击腐败指数

63. 根据透明国际制定的 2011 年清廉指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中东和北非地区名列第二，在所列的 183 个国家中名列第二十八位，比 2010 年排名提高了一位。

##### 竞争力指数

64.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公布的《2011-2012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的分项指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政府效率指标方面名列世界第五位，在绩效和能力方面名列第二十五位，在创新与发展方面名列第二十七位。

### 1. 教育

#### 一般教育

6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提供了全方位资源，以改善该国教育。为发展教育并使其现代化，开展了一个重大进程：将教育与知识经济、竞争力和劳动力市场的要求相结合。2010 年，教育部获得总预算 16.5%(72 亿迪拉姆)的拨款。此外，

高等教育拨款占预算的 6.2%(27 亿迪拉姆)。这些资源用于实施各项计划，以实现在国家教育所有领域中持续性的量 and 质的发展(幼儿园、消除文盲、技术和职业教育、妇女教育和私立教育)。

66. 教育部教育发展战略(2011-2013 年)旨在建立一个采用最先进技术的世界一流的综合教育体系。在阿布扎比、迪拜和沙迦设立的教育委员会致力于将教育部的分权原则转化为发展该国的教育系统并使其现代化的战略。

67. 2011 年 12 月，共有 1,186 家公共和私立学校，接受各阶段教育的学生总数为 796,836 人。在联邦成立之时的 1971-72 学年，仅有 74 所学校，12,800 名学生。

68. 教育部已采取步骤，实施一个学校一体化项目：已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将残疾青年人融入学校的法律，以向其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该部已培训人员照料有特殊需要的学生，使其能够克服这些人会遇到的各种困难。在这方面，发布了关于在公共和私立学校实施特殊教育方案一般条例的 2010 年第 166 号部级决定。

69. 内阁相信，教育职业十分重要。这种信念的一个明证是，内阁于 2012 年 6 月颁布了一项关于为 7,782 名教育人员(教育机构的教师和雇员，例如，老师、校长和副校长以及教育部雇用的行政人员)。为此目的，每年划拨大约 3.68 亿迪拉姆。

## 高等教育

7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成为高等教育的一个国际中心，吸引了全世界的许多领先大学和来自邻国的数千名学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很多国内和国际大学，其中包括：哈利法科技大学、扎耶德大学、高科技研究所、阿布扎比大学、索邦大学、沙迦大学、沙迦美国大学、迪拜美国大学、迪拜圣约瑟大学、哈伊马角乔治·梅森大学、阿吉曼科技大学、阿布扎比应用技术学院和其他世界一流大学和学院。

71. 截至 2009 年底，95,000 多名学生毕业于这些院校，这一数字不包括毕业于外国教会学校的学生。

## 2. 保健

72. 政府对卫生服务部门和对于在治疗、预防和采取后续行动领域提供高质量、世界级服务给予了特别重视。此外，政府实施了防治慢性病和传染病和向儿童和母亲提供照料的战略方案。2009 年卫生服务拨款超过了 2,644,000,000 迪拉姆。这一数字不包括地方当局划拨给卫生机构的预算和主要私人部门投资。2010 年的支出总额为 337 亿迪拉姆，其中包括卫生部、阿布扎比和迪拜卫生当局的大额预算和主要私人投资。

7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 65 家医院，其中 15 所是联邦机构；还有 150 多所初级保健中心和诊所、11 个学校保健中心、10 个母亲和儿童中心以及医院和初级

保健中心内设的 110 个母亲和儿童专门护理部。1971 年联邦成立之时，仅有 7 所医院和 12 个卫生中心。

74. 数字表明，2009 年，婴儿死亡率下降到每千名活产婴儿中有 6.7 人死亡，与 1990 年数字相比下降了 2.2%。这意味着，如果按目前速度继续取得进展，为 2015 年设定的 3.8 的目标不仅可以实现，而且可能会超过。

### 3. 社会福利

#### 社会保障

7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每月向 20 类人员提供财政援助，其中包括：残疾人、寡妇和离婚人士。该方案已使 40,121 个家庭受益。除了 3,697 名残疾儿童和 323 名父母不明的儿童之外，共有 4,882 名儿童(其中 862 名是孤儿)接受了援助。截至 2012 年，向这些家庭支出的金额增加至 71.4 亿迪拉姆。

#### 残疾人照料

7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残疾儿童和成人提供支持并向其提供融入社会所需要的培训。大约 4,511 名残疾儿童定期参加 42 个中心的活动，其中 19 个中心是地方和政府设立的中心，23 个是自愿的私营部门中心。这些中心向残疾人提供教育、卫生、体育和职业培训服务。普通教育机构也设有特殊教育班级，为大约 2,000 名身患残疾或有学习困难的儿童提供服务。与政府、私人部门和民间社会伙伴合作，社会事务部和内政部致力于为残疾人安排就业。卫生部设立了一个残疾人保健和康复委员会。

#### 老年人照料

7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推行一项旨在向老年人提供照顾和服务的政策，通过向其提供财政援助和通过流动小组提供的照料，使其能够留在家庭环境中。向多达 14,075 名老年人提供社会福利援助，占老年人总数的 37%。老年人可享用照料机构和日间俱乐部，这些机构提供服务，但不要求他们必须居住。这表明，政府有决心确保老年人仍与其家庭住在一起。流动小组由一名护士、一名医生和一名社会工作者组成，向居家老年人提供保健和社会心理服务。卫生部在一些医院里设立了老年人护理部。

#### 儿童照料

7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密切关注儿童状况。因而，它制定了关于儿童享有受照料和发展权的法律。在保健、社会福利和教育领域，阿联酋实施了若干计划，支持儿童发展。

79. 截至 2012 年中，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城市地区和农村，共有 295 家托儿所，为四岁以下儿童提供照料服务。这些机构向儿童提供卫生、社会、教育和心理护理，教他们各种技能并组织娱乐活动和节目。内阁发布了 2006 年第 19 号决

定，规定在国家机构、政府部门和行政办公室建立托儿所，照看女雇员的子女并向其提供某种程度的社会稳定感。根据该决定，已设立了 32 家托儿所。

#### 青少年照料

8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保护男性和女性少年犯。政府设立了社会教育之家，为青年人提供照料。这些中心有能力提供社会福利、教育、协助行为改造和职业培训。青少年社会教育之家接收了 342 名少年犯和 159 名青少年；将他们安置于此，是一项预防措施，至少为期一周以上。在一个后关照方案下，在被释放后，对青少年进行监测，以支助其重新融入社会。

#### 4. 住房

81. 政府的住房政策见诸于国家住房计划。这些计划旨在通过以下做法满足公民的需要：向其提供适合于其具体要求而且从建筑学角度来看与其周围环境相吻合的现代住房。通过这种方式可以确保，公民可得到体面的生活、社会稳定和安全的未来。

#### 公共工程部

82. 2007 年以来，公共工程部一直在实施一项未来 20 年的全国住房计划，该计划旨在满足所有公民的需要。此外，在谢赫·扎耶德住房方案框架下，穆罕默德·本·拉希德住房基金会正在实施住房项目。

#### 谢赫·扎耶德住房方案

83. 该方案于 1999 年设立，每年有 6.4 亿迪拉姆的资金。该方案旨在为低收入国民提供住房项目资金，做法是，提供无息贷款，25 年还清。2009 年《第 10 号联邦法》对该方案的运作作了规定。在该方案下，向社会最穷困阶层发放补助金和无偿援助。2010 年，联邦政府将该方案的预算增加了一倍，达到 18 亿迪拉姆，以使该方案能扩大活动。总共交付了 13,000 个住宅，14,000 个住宅正在建造中。截至 2011 年 9 月，受益者人数超过 48,000 人。仅 2012 年 7 月，就有 423 人登记申请住房援助。

#### 阿布扎比酋长国住房贷款办公室

84. 阿布扎比政府采用了一种全新的现代观公共住房，这种观点的基础是，用综合住房小区代替大众住房的理念。在阿布扎比，总共建造了 7,500 个现代住房单元，总成本 330 亿迪拉姆。2009 年 8 月 17 日，阿布扎比城市规划委员会宣布，在酋长国直至 2030 年的发展计划框架内，打算在西部地区各城镇建造 1,200 个大众住房单元。

#### 穆罕默德·本·拉希德住房基金会

85.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基金会已作了许多工作，通过向公民发放住房贷款或为其购买可入住房屋的做法，帮助公民获得迪拜的体面住房。2009 年前 6 个月，大约有 500 人接受了这种贷款。

#### 谢赫·萨乌德住房方案

86. 这项计划于 2008 年推出，以满足哈伊马角酋长国公民的住房需求。

87. 最近，国家元首为纪念联邦成立四十周年所采取的各项举措对住房问题给予了特别重视。负责就这些举措采取后续行动的委员会正在按照国家战略计划采取措施，以加快 2012 年在各酋长国修建 1,538 座别墅的工作；该战略计划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满足公民在未来几年内对体面住房的需求。

## B. 最佳做法

### 1. 人口贩运受害者援助方案

88. 政府为人口贩运受害者开放了居住和心理支持中心——这是国家打击这种罪恶的战略计划的关键内容。与各伙伴(包括受害者慈善机构和原籍国)协调和合作，在受害者的案件正在调查之时，接待中心向受害者提供全方位的照料和保健以及心理和法律服务。按照人口贩运受害者援助方案框架，受害人随后遣返回原籍国，由政府负担费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若干机构，向贩运受害者提供照料，主要机构如下：

- 迪拜保护妇女和儿童协会，该协会成立于 2007 年，旨在向人口贩运、家庭暴力、忽视、雇主虐待或其他社会问题所有妇女和儿童——无论是国民还是外籍人士——提供心理支持；
- 人口贩运受害者之家：这些机构成立于 2008 年，在国家红新月会的赞助下，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心理、健康和法律援助。随着在沙迦和哈伊马角新的受害者之家的开放，其职权范围扩大了。

### 2. 拉希德·马克图姆智能教育举措

89. 该举措于 2012 年启动，费用为 10 亿迪拉姆，其目标是，实现《酋长国 2021 年愿景》和在提供智能教育的学校中打造一种新的学习环境——在该《愿景》中，教育被视为该愿景力图实现的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要素。将向所有学生分发触控板，所有公立学校都将连接到第四代(4G)高速网络。此外，教师将接受专科培训并添加新课程，以支持基本课程。该项目将由教育部和电信管理局共同实施，由总理办公室直接监督。

### 3. 工资保障系统

90. 该系统是根据劳动部 2009 年第 788 号决定设立的，具体实施得到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的帮助。这是一个电子系统，记录公司通过银行、货币兑换公司和服务提供商对工人的工资支付。该系统可使劳动部跟踪支付情况——借助一个为此目的建立的全面数据库。随着该系统的推出，现在已能够向通过该系统领取工资的 215,681 家企业的 3,548,000 多名工人提供工资保障。

### 4. 公民偿债基金

91. 该基金设立时的资金大约为 100 亿迪拉姆，旨在帮助难以偿还债务的低收入公民还清贷款。其主要目标是，建立偿还拖欠债务的机制，提高人们对轻率借贷危险的认识，促进社会储蓄习惯。截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约有 6,800 名国民获得该基金的信贷支持。未偿清低于 500 万迪拉姆的个人被纳入基金协助的人员类别。大约 368 人，其未偿债务总额为 5.68 亿迪拉姆，受益于这种安排。

###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发展举措

#### 绿色经济

9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促进可持续发展并致力于支持民间社会以“绿色经济”为目标的举措——“绿色经济”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国家优先事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副总统兼总理、迪拜酋长启动了一个长期国家倡议——“绿色经济促进可持续发展”——以打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绿色经济。通过该倡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力图成为该领域的世界领先国家和绿色产品和技术的出口和再出口中心。阿联酋还希望保持支持长期经济增长的可持续环境。该倡议包括能源、农业、投资和可持续运输系统领域的一系列方案和政策，以及旨在提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生活质量的新的环境和城市规划政策。

93. 阿联酋是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IRENA)总部的驻在国并向其提供了大力支持，这表明了阿联酋对于这项事业的坚定承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保护环境方面采取了另一个重要步骤：它启动了一个雄心勃勃的(“开源”)项目，即通过使用可再生能源，减少本国对传统能源的依赖——传统能源是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和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的主要原因。

#### 哈利法企业发展基金

94. 该基金于 2007 年设立，旨在培养一代企业家，打造青年公民的创业精神和发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中小型企业。该基金为各种类型的项目提供多元化筹资解决办法，对有助于经济增长的有前途项目提供低利率资金。此外，经济部目前正在起草一项关于向中小型企业提供支持的法案，以使其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

## 6. 促进人权教育和社区参与

### 人权教育游戏

95. 人权教育游戏是国家人权协会与教育部合作设计的。该游戏是为 9 至 15 岁学生设计的。该游戏旨在传播儿童权利的信息，使其熟知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并教他们如何与他人合作和参与对话等社会技能。在这方面，教育部为所有教育部门的目標群体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

### 儿童议会

96. 社会事务部正在准备启动一个由 40 名 8 至 18 岁儿童组成的儿童议会，由全国不同教育机构选举产生。其目标是促进参与议会生活，使儿童有机会表达他们的意见。为开发这一项目，设立了一个代表着有关各方的委员会。内阁将决定由哪个机构负责监督这一未来议会；负责开发这一项目的委员会建议，联邦国民议会应履行监督职能。

## 七. 能力建设

### 内政部官员、官员和其他人员

- 2009 年和 2010 年，内政部在警察学院和警校举办了人权培训班，向其人员介绍人权概念、国际和地区人权制度、集体权利、囚犯权利、国内法律中的人权以及警察队伍在保障人权方面的作用。该部还将打击人口贩运课程列入了培训计划。2009 至 2012 年，共提供了 121 个关于该主题的课程；
- 该部的人权司于 2009 年 4 月在阿布扎比举办了题为“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研讨会。参加研讨会的有，来自民间社会组织、政府各部和政府机构的与会者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代表；
- 2010 年 4 月在阿布扎比举行了妇女和儿童保护机构的第一次会议；
- 2012 年 7 月在迪拜举办了一个关于在报告人口贩运案件中的常见错误以及警察在这种案件中的作用的培训班；
- 迪拜司法学院于 2011 年 10 月开办了关于调查和处理人口贩运罪行的一个培训方案；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 2012 年举办了关于人口和人权主题的一系列课程。

## 司法部

- 司法培训和研究所将人权文书中的原则和规定列入检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人员的人权培训课程；
- 与主题专家一起，司法部为司法和检察部门官员举办了人权会议和课程并派他们参加有关国际会议。

## 劳动部

- 劳动部和阿布扎比司法厅就一个特别方案进行了合作，以使该部的劳动监察员熟悉处理劳动纠纷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和就业案件的法律问题，以帮助简化劳动案件的处理和更迅速地解决这些案件；
- 正在举行关于保护工人健康和安全隐患问题的会谈(关于急救和如何预防猪流感(H1N1)的课程)。

## 卫生部

- 该部已举办了关于妇女权利的多个培训和提高认识的课程。在这方面，2008 至 2010 年，在迪拜和阿布扎比举行了 20 个关于预防乳腺癌的会谈；
- 在世界艾滋病日(每年 12 月 1 日举办纪念活动)之际，举办了保护艾滋病感染者权利培训班。

## 教育部

- 教育部正在采取措施，以建立一个学生议会，其人员组成和议事规则将参照联邦国民议会。该部已与国民议会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国民议会秘书处拟订的执行备忘录正在签署过程中。此待成立议会应为学生提供学习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和与决策者直接对话的机会。

## 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委员会

- 2009 年 1 月，委员会举办了一次集思广益研讨会，80 名政府官员出席了研讨会，讨论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战略。与会官员来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同执法部门和联邦与地方司法机关；
- 2009 年 2 月，该委员会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共同举办了为期两天的研讨会，讨论如何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该研讨会是在全球人口贩运受害者支持方案框架内举办的；
- 在联邦司法研究所和迪拜司法学会为法官和检察官举办了人口贩运法律培训班。

### 迪拜警方

- 2009 年 4 月举办了一个培训班(“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安全视角”)，以加强警察对人口贩运严重性及其对国家安全影响的认识；
- 迪拜警方人口贩运监测中心和迪拜保护妇女和儿童协会于 2009 年 11 月举办了为期两天的专题座谈会，会议主题是，“人口贩运：挑战和障碍”。座谈会的目标是，统一参与打击这种犯罪的所有单位的努力。内政部、劳动部、卫生部、迪拜和阿布扎比警方的代表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出席了座谈会；
- 2010 年，迪拜警方和迪拜保护妇女和儿童协会举办了第二次打击人口贩运座谈会。座谈会的主题是，媒体和人口贩运。

### 妇女总联盟和母亲和儿童问题最高委员会

- 已为妇女协会和负责处理对妇女和儿童有特别影响的问题的国家机构举办了条约研讨会和培训班(《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3 日，内政部、母亲和儿童问题最高委员会、家庭事务最高委员会和社会服务部共同举办了提高国民对儿童权利的认识活动(“把我们的权利给我们”)。在该活动框架内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在研讨会上，介绍了关于儿童权利的多份工作文件。此外，在联邦国民议会举办了一个由儿童管理的研讨会，讨论儿童权利。而且，在学校也举办了座谈会；
- 2012 年 6 月，母亲和儿童问题最高委员会和司法培训和研究所举办了儿童权利研讨会。在研讨会上，介绍了若干关于儿童权利的饶有兴趣的工作文件；
- 2012 年 5 月和 6 月，与联合国妇女署一起，在哈伊马角、富查伊拉、乌姆盖万和阿治曼举办了该研讨会是在边远地区妇女经济赋权问题的特别研讨会和培训班。

### 迪拜社区发展局

- 来自豪特地区的大约 100 名志愿者已报名参加管理局的志愿方案。他们参加了培训课程和多项活动。此外，通过社会福利部向边远地区居民提供社会福利援助。

### 迪拜保护妇女和儿童协会

- 2011 年 3 月，协会举办了关于妇女在支持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问题的培训班。

## 阿联酋人权协会

- 协会组织了一场辩论并放映了一部关于人口贩运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现状的纪录片；
- 在迪拜文化和科学协会总部举办了一个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会议，传播关于这种罪行和如何应对的信息。

## 八. 挑战和优先事项

9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用透明和渐进方法，成功地将立法与行政规范相结合并使其符合该国向国际社会作出的人权承诺。

98. 与其他国家一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必须根据世界各地的迅速变化应对人权领域的特定挑战并确定优先事项，这是阿联酋在即将到来阶段的工作重心。将对以下问题给予特别重视：

- 根据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发生的变化，加强国家机制在这方面的作用。当前国家的一个主要目标是，考虑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这些机构包括政府和民间社会的代表，他们将促进和协调国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努力；
- 借鉴相关领域国际最佳做法，继续努力，拟订国内法律，以更好地保护人权；
- 继续努力，使用可持续技术，提供人权各层面的能力建设和培养干部，并把这些人员融入工作场所和教育机构，使人权和人权教育成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有机构和实体的内部文化的组成部分；
- 评估现有的妇女、儿童、就业和打击人口贩运战略，以确定是否已达到战略目标并建立一个数据库，提供关于政府在人权各相关领域开展的行动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 九. 结论

99.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社会所信奉的原则和价值观的基本组成部分。在这一领域，国家已取得了它引以为豪的巨大进步，这些进步使它成为一个有吸引力和成功的国家，它致力于促进宽容、正义和平等，这些价值观是其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

10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其政治领导人决心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业已取得的卓越成就基础上向前拓展并为该领域中正在开展的国际努力作出建设性贡献。